

中级会计资格

2009年
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经济法 考点速记手册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审组 编审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中级会计资格

2009年
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经济法 考点速记手册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审组 编审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考点速记手册/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编审组编审.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8. 12
2009 年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ISBN 978-7-80249-107-6
I. 经… II. 全…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6898 号

经济法考点速记手册

编 审: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 参考用书编审组	印刷: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策划编辑:傅德华	版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责任编辑:沈 佳	印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封面设计:任燕飞	开本:787mm×960mm 1/32
责任审读:魏鹤冬	字数:200 千字
责任印制:张 萍	印张:8.75

出版发行: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ISBN 978-7-80249-107-6/F·040
定 价:18.00 元

服务热线:010-58302907 010-58301130

销售热线:010-58302813

工商联版图书

地址邮编: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A 座
19-20 层,100044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http://www.chgslcbs.cn>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

e-mail:cicap1202@sina.com(营销中心)

问题,请与印务部联系。

e-mail:gslzbs@sina.com(总编室)

联系电话:010-58302915

前 言

在初中级会计考试中,能否熟记基础知识,直接决定了考试的成败。为了帮助大家抓紧一切时间,随时随地地进行复习备考,我们推出了这套“口袋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速记手册》,本套丛书能给您的学习带来以下的便利:

第一,内容精练,便于记忆。本书依据近年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命题特点,提炼了重要考点,使您能够花最少的时间,迅速掌握考试要求的重要考点。

第二,辅以经典试题,提升解题能力。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考点,本书将近几年来对该考点进行考查的试题一并列出,使大家记忆基础知识的同时,了解本考点的命题思路与特点。

第三,口袋版本,便于携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查的内容多,系统性强,考生必须投入大量的精力认真学习。我们特意把本书做成了口袋本,以帮助紧张的上班族随时随地地进行复习备考。

由于本书的篇幅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大家谅解,有问题可发邮件至tianxiacaifu@126.com与作者联系,一定竭诚为您解答。

最后,向一贯支持我们的广大读者朋友和对本书的成书作出努力的朋友一并表示感谢。

作者于中央财经大学

2008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
- 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 (4)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 (10)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22)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23)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27)
-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36)
-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39)
-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47)
-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资格和义务 (52)
- 第八节 公司债券 (54)
-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56)
-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58)

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1)
------	--------------	--------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63)
------	-----------------------	--------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4)
-----	-----------------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0)
-----	---------------	--------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	(89)
-----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95)
-----	-----------------------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105)
-----	-----------------------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11)
-----	---------------	---------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16)
-----	-----------------	---------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16)
-----	--------------	---------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20)
-----	------------	---------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23)
-----	------------	---------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27)
-----	----------------	---------

第六节	债权申报·····	(129)
-----	-----------	---------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32)
-----	------------	---------

第八节	重整·····	(136)
-----	---------	---------

第九节	和解·····	(140)
-----	---------	---------

第十节 破产清算·····	(142)
---------------	-------

第十一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	(147)
----------------------------	-------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48)
-------------------	-------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48)
---------------	-------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55)
---------------	-------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70)
------------------	-------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 ·····	(175)
---------------------------	-------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	(179)
---------------------------	-------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181)
-------------------	-------

第二节 汇票·····	(191)
-------------	-------

第三节 本票·····	(206)
-------------	-------

第四节 支票·····	(208)
-------------	-------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	(211)
---------------------------	-------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12)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13)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19)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23)
----------------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2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39)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41)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43)
第九节	具体合同·····	(245)

第九章 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54)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62)
第三节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法律 制度·····	(269)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我国经济法的渊源有: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的效力 and 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6. 国际条约、协定。

例 1—1(单选题)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 C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有法定取得和授权取得两种方式。

例 1—2(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A. 某市财政局

B. 某研究院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D. 公民杨某

【答案】 ABCD 本题考核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2.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1）物，包括自然物、人造物、货币及有价证券；（2）经济行为；（3）非物质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即智力成果，如发明、技术成果、著作等）、道德产品（如荣誉称号等）和经济信息。

例 1—3（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经济管理行为
- B. 自然灾害
- C. 智力成果
- D. 战争

【答案】 AC 自然灾害和战争属于法律事件。经济管理行为和智力成果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

2. 经济法主体是指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3.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1)事件。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2)行为。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

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1)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2)以意思表示为要素;(3)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从不同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包括: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有偿法律行为 and 无偿法律行为;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三)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具有足以引起权利义务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形式有效要件和实质有效要件。

1.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

2.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实质有效要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不生效的依据。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确定的期限,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五)无效的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因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因而当然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下列几种民事行为无效:(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5)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6)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包括: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等。

(六)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入自愿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2.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者撤销:(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2)显失公平的。

3. 对于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撤销。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例 1—4(单选题)某公司老板与其职员签订劳动合同时附加如下条款:若该职员在本公司工作满 1 年,则加薪 5%。则该行为属于()的法律行为。

- A. 附生效条件 B. 附解除条件
C. 附生效期限 D. 附解除期限

【答案】 A 本题考查附条件的法律行为。虽然是 1 年时间,但在本题不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因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这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不同。该职员是否能在该公司工作满 1 年,是不确定的,不属于必然到来的事实。

二、代理

(一)代理的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

女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三)代理的种类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

例 1—5(判断题)指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答案】 × 法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四)代理权的行使

1. 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应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应依照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2. 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有:(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其行为视为无效行为,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例 1—6(多选题)以下属于代理权滥用的情形包括()。

A.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B.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

C.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